

声明编码 CN23/00001690.02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以下组织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温室气体盘查清册

苏州璨曜光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808 号
组织边界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808 号



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-3:2019 进行了核查并满足以下要求

ISO 14064-1:2018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1]
575.28 吨二氧化碳当量

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2]
4,820.59 吨二氧化碳当量
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[类别 3]
314.63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4]
13,343.88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组织产品的使用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5]
[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, 未量化]

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[类别 6]
[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, 未量化]

经量化的总排放量
19,054.37 吨二氧化碳当量

签署
David Xin
Sr. Director - Knowledge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9 日

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睿惠大厦 16 层 100142
t +86 (0)10 58251188 www.sgsgroup.com.cn



本声明为多场所的分场所声明，主声明编号为 CN23/00001690

第 1 页 共 1 页

